**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研究生所在党、团支部 书记的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3、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4、总评分满分为100分，分为5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1）课程学习成绩采取归一化处理计30分；

（2）是否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为5分；

（3）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上限45分；

（4）政治思想表现、文娱集体活动上限10分；

（5）其他综合表现满分为10分。

5、如有研究生符合以下任意一条行为，则不能参与此次评定：

 （1）未在评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2）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查不及格；

 （3）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4）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评分细则**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30分）**

按照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来计算加权平均成绩，再折算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学习成绩 = 加权平均分 ×0.3

**（二）是否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满分5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大于等于425分，则得5分；否则没有得分。

**（三）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45分）**

1. 可参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和科技竞赛获奖的时间范围为研究生入学报到的日期至2023年3月10日。未在评审通知规定时间之前、按《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登记资助办法》和《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登记细则》登记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不能参与评审。
2. 各项学术论文、专利的得分

|  |  |
| --- | --- |
| **级别** | **得分****（分/篇、项）** |
| **SCIE1、2区期刊论文，已有检索号****已录用或刊出、没有检索号的减去5分** | **30** |
| **SCIE3区期刊论文，已有检索号****已录用或刊出、没有检索号的减去5分** | **25**  |
| **SCIE4区期刊论文，已有检索号****已录用或刊出、没有检索号的减去5分** | **20** |
| **EI(核心)期刊论文，已有检索号****已录用或刊出、没有检索号的减去5分** | **15** |
| **国内中文A类期刊论文** | **10** |
| **B类期刊论文、被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不可累计)** | **5** |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 **15** |
|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 **1** |

（1）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录用通知等同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第二作者的相关学术论文，等同计分。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研究生在所有作者中排在物理位置第一、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时才可计分。

（2）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只计算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实用新型专利计算不超过2个。

（3）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4）论文的最初投稿单位为国际会议，就是国际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在被检索之前为C类，有检索号之后为B类。

（5）C类论文没有评分。据科技处对《上海理工大学校订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的解释，文中“二、B类论文包括第4条，在国外英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的“国外英文期刊”是指国外以纸质印刷形式的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其余发行形式的国外学术期刊，如果不属于A类、B类期刊范畴，则属于C类期刊。

（6）已被国外学术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DOI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

（7）SCIE、EI（核心）收录期刊按照其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SCIE期刊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最新公布目录的大类分区为准。

（8）录用论文（包括期刊论文和 CCF 列表会议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

（9）在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见后附列表）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律按 SCI 四区计算相应分值。

（10）按照上理工[2019]23 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办法》通知的精神，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B 类/C 类论文，分别等同于 SCI 收录 JCR 一区/二区/三区论文。

（11）所有论文成果都需要在2023年3月10日之前在教务处登记（卓越楼1101，于老师），且只认可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已登记的论文。

1. 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

根据上理工〔2016〕224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各类竞赛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A类竞赛 | 25分 | 20分 | 15分 |
| B类竞赛 | 10分 | 8分 | 6分 |
| C类竞赛 | 5分 | 3分 | 1分 |

A类国家级竞赛的省部级分赛区获奖按B类竞赛计分，校级分赛区获奖按C类竞赛计费；B类国家级竞赛的省部级分赛区获奖按C类竞赛计分。若研究生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取得分最高的竞赛获奖计入总分，赛事主题原则上仅限备注列举，如有其他突出赛事需要补充请联系评选委员会。

各项竞赛只计算排名前3人，比例按照5:3:2（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3:3:3）。未在《科技竞赛分级分类汇总目录》中列出的比赛等级，请在填写后待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核定。

1. 如果参评研究生的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的得分总和小于等于45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计入总评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45分，则按照45分计入总评分。

**注**：1、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

（1）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2）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3）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仅限华为杯主题赛事）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7）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2、竞赛获奖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

**（四）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满分10分）**

1、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10分、市级6分、校级3分、院级1分。

专项类：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志愿者等，校级2分、院级1分。

注：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

2、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类

校级文体类竞赛：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院级文体类竞赛：一等奖1分，二、三等奖0.5分；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分；

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证书证明），各级均计1分，上限2分，此项不与优秀志愿者重复加分。

注：（1）同类别奖励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

1. 只认定研究生就读期间所获评荣誉。
2. 需在班长处核实原件，交复印件。

**（五）其他综合表现（满分10分）**

|  |
| --- |
| 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
| 突出表现 | 获得过杰出奖学金（如国家奖学金等） | 3 |
| 社会工作 | 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担任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委员、班委 | 5 |
| 其他 |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其他突出表现 | 2 |

注：不累计计分

1. **评定步骤**
2.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研究生上交参评材料。
3. 提交截止时间：3月12日20:00。
4. 提交地点：各班班长处，具体地点咨询班长。
5.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学院将收到的优秀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统计，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和确认，将参评研究生的总评分按照不同专业、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评奖额度，得出获奖名单。
6. 对学校、学院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研究生，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评定结果。
7. **其它**

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此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所有。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